

## 暗访工作要点及打分表

暗访点位：在每个城市随机抽取 24 个点位（结合创建城市相关企业或单位本底数量情况相应增加），一般覆盖当地 1 区 1 县 4 个街道/乡镇（4 个街道无法满足的点位数量要求的，可在其余县（市、区）进行补足），并据此进行暗访。具体点位安排如下：

序号	单位	A区		B县	
		A1 街道	A2 街道	B1 乡镇	B2 乡镇
1	农贸市场	1	1	1	1
2	小餐饮	2	2	2	2
3	餐饮服务单位（不含小餐饮）	1	1	1	1
4	小型食品超市、便利店	2	2	2	2
小计		6	6	6	6
合计		24			

# 暗访打分表

## 表 1：农贸市场

暗访点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- 打分说明：1.检查事项带有“\*”指该项为必查项，未带“\*”则为选查项。暗访过程中，选查项的检查数量不得少于全部选查项总数的 50%。  
 2.检查事项表述为“视情扣 0.1-0.2 分”是指，查验公示材料过程中发现资料或信息不齐全的，扣 0.1 分；发现资料未公示、不真实，扣 0.2 分。  
 3.每个创建城市农贸市场检查点位不少于 4 家；存在合理缺项的，须另作说明。  
 4.各类业态明查暗访检查事项涉及《评价细则（2023 版）》同一条款的，采取重复扣分制，直到扣完该条款的全部分值，不再倒扣。

检查项目	检查事项	《评价细则（2023 版）》对应条款
一、公示情况	1.查看市场开办方及场内经营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公示，未公示或公示材料不齐全，视情扣 0.1-0.2 分。 注：仅销售食用农产品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需要取得备案。	49
	2.查看农贸市场醒目位置是否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未公示扣 0.2 分。	49
二、市场周边及市场内走访	*3.查看市场内是否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，如否，扣 0.1 分	49
	*4.查看市场内销售预制菜、快捷菜、现场加工（食用植物油等）有无食品添加剂、水产摊位有无药物使用、蔬菜摊位保鲜剂使用是否符合标准，存在问题扣 0.2 分。	49
	*5.查看是否存在保健食品违法经营和虚假宣传、普通食品宣传保健功能、欺诈误导消费者的情况，存在上述问题扣 0.2 分。	49
	*6.查看农贸市场内是否实施分区经营，生熟分开、干湿分开。若存在上述问题扣 0.2 分。	49
	*7.查看市场内有无超范围经营保健食品、违规销售无标签标识或假冒伪劣预包装食品，存在上述问题，扣 0.2 分。	49
	*8.查看散装食品防护措施，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未采取使用加盖或非敞开容器盛放等防护措施，散装食品容器或外包装上未按规定标明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的，视情扣 0.1-0.2 分。	49